北魏太和后期政局新探
——以孝文帝与冯氏势力之纠葛为中心

廖 基 添
(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系, 南京 210046)

摘　要: 北魏在迁都洛阳之初曾经短暂地实行过两都制,这是孝文帝为了减少迁都阻力而行的权宜之计。但他很快便反悔,强行结束两都制,直接引发了太和二十年的叛乱。在孝文帝主导的太和后期改革中,冯氏势力受到很大的压制。其中有些人站了出来,参与谋反;而更多的人则蛰伏下来,伺机而动。孝文帝临终前赐死冯幽后,排除了冯氏执掌最高权力的可能,又通过托孤语赋予首辅元禧特殊的权威,以确保他生前的政治路线得到贯彻。孝文帝与冯氏势力之间的矛盾推动着政局的演变,构成了太和后期"激进"的汉化改革之"另面"。

关键词: 北魏;孝文帝;两都制;冯氏势力;托孤语
中图分类号:K 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5)01-0132-10

北魏孝文帝朝最为引人注目的,莫过于轰轰烈烈的汉化改革运动。孝文帝朝的改革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以太和十四年(490)九月冯太后去世为分界,此前是冯太后主持的太和前期改革,此后则是孝文帝主持的太和后期改革。近年来,关于太和后期政局的个案研究逐渐多了起来。何德章先生首次把孝文帝迁都当作一个政治事件来考察,一方面对孝文帝在迁都过程中的人事安排作了细致的分析,另一方面又将迁都置于政局演变的线索之中,探求其原因与意义。① 松下宪一先生对迁都的预谋和军权的转移等环节作了更为具体的讨论。② 对于太和二十年发生的一系列反叛事件,逯耀东、松冈弘、张金龙、王永平、潘敦等先生皆有讨论。③ 谢振华先生对孝文帝晚年处置冯幽后之事做了专门考察。④ 上述研究为进一步的深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除了上述人所习知的政治事件外,太和后期政治史还有若干不为研究者所知的史实有待开掘。北魏在迁都之初曾经短暂地实行过两都制,便是一例。本文将首先对迁洛初期的两都制这一尘封的史实加以钩沉,进而梳理孝文帝与冯氏势力之间政治纠葛的来龙去脉,并对太和后期政局的演变提供若干新见。

一、迁洛初期两都制钩沉

太和十七年秋,孝文帝借口南伐,自平城迁都洛阳。这是治史者所习知的。不过,绝大多数研究者

收稿日期:2024-06-20
作者简介:廖基添,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讲师。

① 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魏晋南北朝史丛稿》,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25 页。
② 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 2007 年版,第 87—109 页。
③ 逯耀东:《北魏孝文帝迁都与其家庭悲剧》,《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29—159 页;松冈弘:《北魏汉化政策の一考察—皇太子恂の反乱—》,《骏台史学》第 98 号,1996 年,第 49—80 页;张金龙:《北魏孝文帝对保守势力的斗争和笼络》,《东岳论丛》2012 年第 8 期,第 36—46 页;王永平:《迁洛元魏皇族与士族社会文化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3—101 页;潘敦:《可敦、皇后与北魏政治》,《中国史研究》2020 年第 4 期,第 82—104 页。
④ 谢振华:《"汉末故事"与北魏孝文幽皇后冯氏之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4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8—85 页。

可能并未留意,北魏在迁都之初曾经短暂地实行过两都制,具体来说,是自太和十八年三月开始,至太和十九年九月正式废止。接下来,我们对两都制兴废之经过略作钩沉。

《魏书 · 元晖传》:

初,高祖迁洛,而在位旧贵皆难于移徙,时欲和合众情,遂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世宗颇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还北之问,至乃榜卖田宅,不安其居。晖乃请间言事。世宗曰:"先皇迁都之日,本期冬南夏北,朕欲聿遵成诏,故有外人之论。"晖曰:"先皇移都,为百姓恋土,故发冬夏二居之诏,权宁物意耳。乃是当时之言,实非先皇深意。且北来迁人,安居岁久,公私计立,无复还情。陛下终高祖定鼎之业,勿信邪臣不然之说。"世宗从之。①

尽管这则史料广为研究者所熟知,却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学者大多认为"冬则居南,夏便居北"的主语是"旧贵"。② 事实上,这样的"旧贵"几乎是不存在的:如果是北方州镇长官的话,则无法"冬则居南";如果是朝中职事官的话,皇帝和朝廷都已迁往洛阳,又怎能"夏便居北"呢? 满足此条件的"旧贵"便只能拥有散官和封爵,而不能有实际的职掌。可是,元丕、穆泰、穆罴等反对迁都的核心人物皆不在此列,那么这样的政策又怎能收到"和合众情"的效果呢? 更何况,到了宣武帝朝,当年的"旧贵"们业已凋零,又何须再给予特别的优待呢? 因此,"冬则居南,夏便居北"的主语只可能是朝廷。孝文帝"发冬夏二居之诏",乃是"为百姓恋土"。元晖说:"北来迁人,安居岁久,公私计立,无复还情。"可知,如果恢复"冬夏二居"之制的话,所涉及的也绝不仅仅是极少数"旧贵",而是众多的"北来迁人"。这些都说明"冬夏二居"的主语是朝廷。所谓"还北之问",乃是朝廷是否将于春季再度迁往平城。

孝文帝"发冬夏二居之诏",又在何时呢?《魏书 · 高祖纪》载:太和十七年八月,孝文帝南伐;九月,于洛阳"定迁都之计"。③ 不过,这还仅仅是孝文帝单方面的决定,尚有待于成为整个统治集团的共识。《魏书 · 元澄传》云,孝文帝派元澄返回平城,宣布迁都之诏。可是据元丕口述,孝文帝"遣任城王澄宣旨,敕臣等议都洛,初奉恩旨,心情惶越"。④ 也就是说,元澄的使命是晓谕留守群臣,并让他们先"议"起来,留待孝文帝亲自裁决。太和十八年闰二月,孝文帝回到平城。三月壬辰,"帝临太极殿,谕在代群臣以迁移之略"。⑤ 元丕、穆罴、于果等人表示反对,反对意见最终被弹压。孝文帝"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应当就发生在这次朝会上。这是孝文帝为了消解反对声浪而做出的让步。

真正确定迁都的时间并非太和十七年九月,而是太和十八年三月。《高祖纪》把定策之事描述成孝文帝乾纲独断,阙载了弹压反对意见的曲折经过,显系曲笔。究其动机,恐怕不仅是为了掩饰统治集团内部的分歧,更是要掩盖孝文帝曾经做出让步(允诺两都制)的事实。

除了确定迁都的时间外,还有一个迁都的"标志性"时刻。《魏书 · 天象志四》:"是岁(太和十七年)九月,上罢击齐,始大议迁都。冬十月,诏司空穆亮、将作董迩缮洛阳宫室,明年而徙都之。"⑥《南齐书 · 魏虏传》也把"徙都洛阳"记在太和十八年。⑦ 上述两种史料所选取的迁都的"标志性"时刻,当非

---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 · 元晖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378—379 页。

② 北魏迁洛后,的确存在"冬南夏北"的"雁臣"。《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荣父新兴,"及迁洛后,特听冬朝京师,夏归部落"。(第 1644 页)《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北魏末年,斛律金为第二领民酋长,"秋朝京师,春还部落,号曰雁臣"。(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965 页)《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四夷馆"条:"北夷酋长遣子入侍者,常秋来春去,避中国之热,时人谓之雁臣。"(杨衒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60 页。)这类"雁臣"并非北魏朝廷之"旧贵",而是领民酋长以及北夷酋长子弟。这一制度在北魏后期始终存在。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3 页。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 · 元丕传》,第 359 页。

⑤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4 页。

⑥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第 2427 页。按,今本《魏书 · 天象志》之三、四两卷非魏收原书,系唐人后补,但所记史事通常是可信的。

⑦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993 页。

太和十八年三月定策,而是同年十一月孝文帝率领百官抵达洛阳。这次南迁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迁都,而是在两都制下北魏朝廷周期性迁移的一个环节。

史载:太和十九年九月,“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① 这里的“尽迁洛阳”,其实是因两都制取消,平城的少数留守人员彻底迁往洛阳。《魏书·皇后传》:“车驾南伐,〔冯废〕后留京师。高祖又南征,后率六宫迁洛阳。及后父熙、兄诞薨,高祖为书慰以叙哀情。”②冯熙、冯诞卒于太和十九年春,史载冯废后自洛阳赴平城奔父丧,恰好可以印证“六宫迁洛阳”在太和十八年。引文说“后宫迁洛阳”的同时,“高祖又南征”。迁洛之后,孝文帝曾三次南征,第一次在太和十八、十九年之交,第二次在太和二十一年,第三次在太和二十三年。因而,“后宫迁洛阳”只可能在孝文帝第一次南征期间。太和十八年十月,孝文帝率百官自平城南返;十一月,抵达洛阳;十二月,南伐。冯废后率领后宫南迁,可能稍晚一些,也可能行进得稍慢一些,故而抵达洛阳时,孝文帝已经出征了。要之,无论是朝廷百官还是后宫,主体部分都于太和十八年冬南迁至洛阳。

北魏迁洛之初的两都制,颇类似于元代的两都巡幸之制。这是北族政权在政治重心南移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的国都形态。之所以未能引起研究者的注意,一方面是由于其存在的时间很短,仅一年有余,另一方面则是孝文帝在此问题上出尔反尔,史书为其讳言。

按照“冬则居南,夏便居北”的原则,北魏朝廷一年之内迁徙两次,秋季自平城迁往洛阳,春季又自洛阳迁往平城。太和十八年正是如此,十月,孝文帝自平城南返。按照之前的商定,朝廷将于太和十九年春自洛阳迁往平城。可事实却并非如此。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南齐襄阳守将曹虎请降。曹虎的使者只来了一次,之后再未遣使,更没有遣送人质。因而朝臣们怀疑曹虎是诈降,事实也果真如此。令人费解的是,孝文帝却对此番借机南伐充满了热情。我们认为,孝文帝的真实意图是借口南线战事而阻挠朝廷北迁。

恰在此时,冯熙的去世又再添波澜。太和十九年正月,冯熙卒于平城。三月,身在南伐前线的孝文帝收到冯熙的死讯。留守平城的元丕、陆叡等人上表,请求孝文帝返回平城,参加冯熙的葬礼。面对强大的政治声浪,孝文帝的态度可以归纳为三点:一是拒绝亲赴平城,并对参与上表的官员施以处罚;二是派冯废后和太子恂赴平城参加冯熙的丧礼;三是下令将冯熙和他先已亡故的正妻运往洛阳安葬。

不过,上述诸事仍有若干疑窦有待解开。冯熙是冯太后的兄长,也是孝文帝的两位冯皇后之父。从冯太后凭借抚养孝文帝而与之结成的“母子”关系来看,冯熙乃是孝文帝的舅舅,故而孝文帝说这是“舅氏之丧”“舅国之丧”。③ 冯熙还是冯氏势力的旗帜人物,官至太师,位列百官之首。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孝文帝都应当参加冯熙的葬礼。问题在于,孝文帝是否应亲赴平城呢?还是如后来发生的那样,在洛阳参加葬礼?张金龙先生认为:“种种迹象显示,孝文帝应该亲赴代京参加冯熙葬礼。”我们赞同这一看法。此时尚无“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之诏,按照当时的认识,冯熙是应当葬在平城的,请孝文帝赴平城参加葬礼并非无据。可是,这一看似合理的要求却惹怒了孝文帝,他不但拒绝,而且还处罚上表官员。这又是为什么呢?张金龙先生认为:“陆叡等鲜卑保守贵族欲利用冯熙之丧要挟或劫持孝文帝”“孝文帝敏锐地感觉到了其中的阴谋”。④ 我们认为,元丕、陆叡上表的背后似乎并无阴谋。二人日后都参与了穆泰谋反事件,可是由于都曾获赐“金券”,使得孝文帝一时难以处置。孝文帝下诏向李冲、于烈二人解释原委,并历数元丕、陆叡的种种罪行。假若他们在太和十九年就有阴谋的话,孝文帝又怎会不公之

---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8 页。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废皇后冯氏传》,第 332 页。

③ 《北史》卷一九《孝文六王·废太子恂传》,第 714 页;卷一五《魏诸宗室·元丕传》,第 555 页。关于冯太后与孝文帝的“母子”关系的讨论,参见郑雅如:《汉制与胡风:重探北魏的“皇后”“皇太后”制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0 本第 1 分,2019 年,第 36 页。

④ 张金龙:《北魏孝文帝对保守势力的斗争和笼络》,《东岳论丛》2012 年第 8 期,第 40、39 页。

于众呢?

本文将提供另一种解释。首先可以确定的是,元丕、陆叡等人的上表的确被孝文帝视作关乎洛阳得“立”与否的大事。陆叡在因上表而受到处罚后,“以有顺迁之表,加邑四百户”。① 这是陆叡的紧急表态。那么,孝文帝何以会有如此过激的反应呢? 我们认为,这与迁洛初期的两都制格局有关。上文述及,孝文帝有意借口南线战事而阻挠朝廷北迁。可是,在南线战事告一段落后,他得到冯熙的死讯以及平城留台官员请求他参加冯熙葬礼的上表。此时他再也没有“正当”的理由拖延了,只好祭起皇帝权威,通过打击上表的官员来压制异议。这才是孝文帝作出过激反应的真正原因。

太和十九年五月,孝文帝回到洛阳。六月癸卯,“诏皇太子赴平城宫”,代孝文帝哭吊冯熙。冯废后大约已于此前动身赴平城。九月庚午,“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② 冯废后和太子恂当一同南返。平城的尚书留台已于此前取消。至此,两都制宣告终结。

二、孝文帝对冯氏势力之打压

两都制并不在孝文帝最初的计划之内。他原本以为,只要以裹挟的方式造成迁都洛阳的既成事实,那么留守平城的元老重臣们便不得不接受。事后看来,他还是低估了反对派势力。在太和十八年三月的平城朝会上,孝文帝的迁都决策遇到了极大的阻力,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了朝廷“冬则居南,夏便居北”的折中方案。不独两都制如此,就连孝文帝迁都洛阳,也与反对派势力有关。逯耀东先生认为,孝文帝起初并没有迁都的想法,而是要在平城实现他的文治理想,“后来所以匆匆南迁,乃由于北方保守势力,对他所作的改革有一种难以排除的压力”。③ 孝文帝在平城的改革遇到了哪些阻力呢? 何德章先生指出:“孝文帝要在鲜卑族人群集的平城推行儒教礼制和文治极为困难,而最终促成他迁离平城的则应是废除西郊祭天行动的失败。”④通过上述两例,我们不难看出,孝文帝所面对的反对派势力有何等强大。不仅如此,在迁都后的太和二十年,反对派势力还曾密谋策划反叛。

太和二十年,孝文帝迎来了自亲政以来最大的挑战,先是八月的太子恂叛逃,后是十二月的穆泰、陆叡谋反。这两起事件又是相互关联的。一方面,太子叛逃固然是宫廷内部多重矛盾演化的结果,但也与反对派势力的招诱有关。吕思勉先生提出,年仅十四岁的元恂“安知跨据恒、朔,则其事必别有主谋可知”。⑤ 其说可参。另一方面,叛逃事件后,孝文帝秘而不宣,直到十二月才朝议废太子之事。太子废后,穆泰旋即于平城举兵反叛,当是心虚所致。这也印证了,穆泰等人确曾与太子接洽。可知,这两起事件的背后有着共同的政治势力。

反对派势力的政治基础就是史书中的“北人”“旧人”“旧族”。“北人”是指他们出自代北,“旧人”“旧族”则表明他们是北魏前期统治集团中的旧贵。反对派所反对的当然不仅限于迁都一事。真正触动他们既得利益的是孝文帝主持的汉化改革,以及对统治集团内部权力结构的一系列调整。若要考察太和后期的政治冲突,就首先要对孝文帝与反对派势力之间的政治纠葛作系统的梳理。反对派势力的核心便是冯氏势力。

太和十四年九月,冯太后去世,真正意义上的孝文帝时代揭开了序幕。对于冯太后与孝文帝之间的微妙关系,先行研究已经做了不少揭示。冯太后死后,不但留下了一众有“金券”护身的党羽,还班赐《皇诰》和《劝戒歌》,对孝文帝作出种种限制。如何走出冯太后的政治阴影,是摆在孝文帝面前的一道难题。

---

① 《魏书》卷四〇《陆叡传》,第 913 页。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7—178 页。
③ 逯耀东:《北魏孝文帝迁都与其家庭悲剧》,《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第 130 页。
④ 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魏晋南北朝史丛稿》,第 11 页。
⑤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7 页。

孝文帝首先组建了自己的人事班底。他的弟弟们,也就是献文诸王,是重要成员。史称孝文帝“俯念诸弟,始终曾无织介”,又云“高祖笃于兄弟”“高祖友爱诸弟”。① 这并非仅因手足情深,更是当时的权力结构使然。孝文帝还积极分化若干冯氏党羽,收为己用,李冲、元澄便属此类。汉人官僚也是孝文帝倚重的对象。

孝文帝还通过推动改革措施来打击冯氏势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重议太祖,缩小宗室范围。北魏开国,以平文帝为太祖。在北魏前期,凡神元帝之后皆得为直勤,凡神元帝之后亦皆为宗室。② 冯太后曾规定:“内属五庙之孙、外戚六亲缌麻,皆受复除。”③“五庙”当指道武、明元、太武、景穆、文成五帝,可知此时道武帝子孙皆是宗室近属。太和十五年七月,“诏议祖宗,以道武为太祖”。太和十六年正月,“制诸远属非太祖子孙及异姓为王,皆降为公,公为侯,侯为伯,子男仍旧,皆除将军之号”。道武帝子孙为“内属”,“非太祖子孙”则为“远属”。不过,这份制书的主旨不在于界定宗室之范围,而是规定只有宗室近属才可以享有王爵,宗室疏属和异姓大臣中的王、公、侯都要依次降爵。太和十六年四月,“班新律令”。④ 新律令对于宗室的规定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律罪例减,及先帝之缌麻;令给亲恤,止当世之有服。”⑤“先帝之缌麻”也作“先帝之五世”,涵盖历任皇帝五服之内的男性父系血亲,这是“八议”之中“议亲”的宗室范围。“当世之有服”指的是当朝皇帝五服之内的男性父系血亲,这是享受“亲恤”的宗室范围。日后,元继抱怨道:“今七庙之后,非直隔归胙之灵;五服之孙,亦不沾出身之叙。”⑥可知,宗庙祭祀活动以及亲恤、出身等待遇,都仅限于“当世之有服”。这也正是孝文帝改制之后的宗室范围。元遥提及“太和之季”,太武帝之孙元提、景穆帝曾孙元长命“分属籍”之事。⑦ 所谓“分属籍”,是指因与当朝皇帝绝服而除去宗室属籍。

无论是重议太祖、改降五等,还是调整宗室的范围,上述改革固然有其学理依据,但也的确改变了原有的身份尊卑秩序和利益分配原则。正如何德章先生所论:“改定庙号,主要的目的是借此剥夺一批鲜卑旧贵族的政治特权。”⑧在改降五等中,元丕等宗室疏属,穆亮、陆叡等代人勋贵首当其冲。史载:“及罢降非道武子孙及异姓王者,〔元丕〕虽驳于公爵,而利享封邑,亦不快。”⑨元丕“不快”是因为降爵,但他也因开建五等而获得封邑,这是对他的补偿。可是,获得封邑的数量却并非与爵级严格对应。仅看太和十六年的情况:陆叡为开国公,食邑三百户;穆罴为开国公,食邑五百户;李冲仅为开国侯,食邑却多达八百户。可见,经济利益的分配也是由孝文帝主导的。

其二,颁行新官制,施行考课法。自太和十五年起,孝文帝对北魏官制作了一番大刀阔斧的改革。这项改革以太和十七年六月前《职员令》的颁布而告一段落。新官制的施行势必会带来大规模的官员选任工作。太和十八年七月,孝文帝命元澄在平城“铨简旧臣”,“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澄品为三等,量其优劣,尽其能否之用,咸无怨者”。⑩ 太和十九年十二月,孝文帝“引见群臣于光极堂,宣示品令,为大选之始”。⑪ 正如宫崎市定、阎步克二位先生所言,孝文帝所宣示的“品令”,是

---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86 页;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传上》,第 537、546 页。
② 罗新:《北魏直勤考》,《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5 页。
③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第 496 页。
④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68—169 页。
⑤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第 1743 页。
⑥ 《魏书》卷一〇八之二《礼志二》,第 2763 页。
⑦ 《北史》卷一七《景穆十二王上·元遥传》,第 635 页。
⑧ 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魏晋南北朝史丛稿》,第 6 页。
⑨ 《北史》卷一五《魏诸宗室·元丕传》,第 555 页。
⑩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任城王澄传》,第 465 页。
⑪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8 页。

介于前、后《职员令》之间的官品令,其基本特点是区分流内九品与流外七等。① 可知,光极堂大选是定姓族之后,依据门品出身和官职清浊而进行的大规模选任。在上述几次选任中,宗室疏属和代人勋贵无疑受到了打压。松下宪一先生认为,太和十五年置门下、散骑诸官,取代了原有的以北族为中心的内朝官,使得诸多汉人士大夫成为皇帝的侍从。② 何德章先生指出:"官制改革使鲜卑贵族感到不满的并不仅仅是官名的改变和机构的改设,主要是改革中所贯彻的'职司有分'和文武分途原则。"③上述看法皆有道理。

太和十八年九月,孝文帝对京官进行考课,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首次:"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此后,"帝临朝堂,亲加黜陟"。④ 这次考课以全新的政治价值为准绳,极大地改变了统治集团中胡汉力量的对比。

其三,调整人事,将反对派调离朝廷。太和十八年考课之后,元羽解录尚书事,尚书令陆叡、左仆射元赞留在平城。主持洛阳尚书省事务的是左仆射李冲,直到太和二十二年去世。太和十九年五月,孝文帝对李冲说:"且可一两年许,少置官司。"⑤可知,此前李冲曾向孝文帝建议补齐诸多空缺的官职。造成官职大量空缺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迁洛初期的两都制,使得朝官分处于洛阳、平城两地;二是太和十八年考课后部分官员去职。此后,尚书省长官长期处于缺员状态,应当是孝文帝有意为之的。例如,太和十九年陆叡去职后,尚书令空缺,直到太和二十三年三月孝文帝临终前夕才任命。只有在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南伐中,穆亮以司空录尚书事(洛阳),前后大约六个月。以及太和十八、十九年之交,元丕以太傅录尚书事(平城)。其他时间则不设录尚书事。李冏守度支尚书,"车驾巡幸,恒兼尚书右仆射"。⑥ 这是孝文帝外出的情况。要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尚书省长官只有左仆射李冲一人。在太和后期,经常出现"兼"某官的情况。例如,元禧长兼太尉,元详兼左仆射,元澄兼右仆射,李彪兼度支尚书,张彝兼殿中尚书,宋弁兼祠部尚书。"兼"有试守、暂代之义,区别于正式除授。兼官固然带有临时性的意味,但在很多时候也是由于所用之人资历较轻,一时间难以正授。要之,无论是尚书省长官的长期缺员,还是兼官的普遍应用,都与孝文帝调整统治集团的权力结构、拔擢特定人群有关。

那么,冯太后留下的一干元老重臣呢? 太和十九年初,太师冯熙、司徒冯诞相继去世。此后,冯氏外戚之中再无旗帜性人物。还有一些冯氏党羽被外放为刺史,远离朝廷。穆亮和于烈算得上例外。究其原因,此二人对孝文帝的改革举措不持异议,因而是可以笼络的。

其四,分定姓族,确立士族门阀体制。太和十九年四月开始定姓族。定姓族分为两步,先定汉人郡姓,再定代人姓族。这项工作持续了大半年,于这一年十二月光极堂大选前夕结束。此后,选官严格依据门第。新近的研究对孝文帝定姓族的背景、过程与意义作了若干考证和发覆。⑦ 概言之,定姓族是一次权力的重新分配,在孝文帝的主导下,宗室近属与"四姓"士大夫结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成为拥护改革、抗衡冯氏势力的权力基础。通过定姓族,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一次深刻的权势转移。

通过上述四项举措,孝文帝打击了冯氏势力,也进一步分化了冯氏势力。但那些被孝文帝排除在权力中心之外的冯氏旧臣却并非都甘于接受这一结果,反抗的阴谋正在酝酿之中。

---

①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240 页以下;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400 页以下。

② 松下宪一:《北魏胡族体制论》,第 97 页。

③ 何德章:《论北魏孝文帝迁都事件》,《魏晋南北朝史丛稿》,第 9 页。

④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第 175 页。

⑤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第 1185 页。

⑥ 《魏书》卷三六《李冏传》,第 841—842 页。案,李冏卒于太和二十一年。

⑦ 廖基添:《再论世家大族与北魏政治——以"四姓"集团为中心的考察》,《中华文史论丛》2017 年第 4 期,第 32—47 页。

三、太和后期的政治冲突

太和十九年秋,就在太子因冯熙之丧而返回平城的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反对派势力开始与之接洽:

> 〔元〕丕父子大意不乐迁洛。帝之发平城,太子恂留于旧京。及将还洛,〔丕子〕隆与穆泰等密谋留恂,因举兵据陉北。丕时以老居并州,虽不预始计,而隆、超咸以告丕。丕外虑不成,口乃致难,心颇然之。及帝幸平城,推穆泰等首谋,隆兄弟并是党。①

引文有两处细节值得注意,一是元丕时居并州,二是穆泰参与了密谋。在太和十九年三月上表时,元丕以太傅录留台尚书事,陆叡以恒州刺史行留台尚书令。此后,元丕转任并州刺史,陆叡解尚书令,仅为恒州刺史,旋又与定州刺史穆泰对调。这说明,密谋发生在太和十九年秋,也就是冯废后、太子恂偕“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的前夕。引文将密谋置于“帝之发平城,太子恂留于旧京”之后,不妥。《通鉴》作“太子恂自平城将迁洛阳,元隆与穆泰等密谋留恂,因举兵断关,规据陉北”②,亦误。

穆泰等人密谋拥立太子恂,另立朝廷,联络北方诸州镇的“旧人”,与孝文帝南北对抗。这是“旧人”对于孝文帝强行结束两都制的反制。孝文帝不仅在两都制的问题上出尔反尔,而且就在此时,洛阳朝廷正紧锣密鼓地进行着分定姓族的工作。这些无疑都逾越了“旧人”的政治底线。

尽管穆泰等人曾与太子接洽,但太子并未应允。此后,穆泰等人又“拟举诸王”,“始欲推故南安王〔桢〕,次推阳平王〔颐〕,若不肯从,欲逼乐陵王〔思誉〕”。③ 元桢是景穆帝之子,元颐、元思誉是景穆帝之孙。反对派正是依据三王的亲疏长幼而排序。在太和二十年八月叛逃失败后,太子恂并未向孝文帝坦白密谋之事。以至于此后的四个月里,孝文帝不知道穆泰等人谋反,穆泰等人也不知道太子已被幽禁。太和二十年十二月丙寅,废太子恂。此前于清徽堂朝议废太子,群臣始知太子叛逃之事。参与密谋诸人内不自安,遂有穆泰举兵、元颐告反之事。反对派势力尽管蓄谋已久,却并未付诸行动,内部也不统一。这使得孝文帝以快打慢,几乎兵不血刃地平定了反叛。

太子恂叛逃,固然与反对派势力有关,但更像是一起突发事件。太和二十年八月戊戌,孝文帝幸嵩山;五日后,癸卯,太子恂北奔平城未遂。潘敦先生认为:“他(元恂)最终走到孝文帝的对立面,原因不会是‘忌洛暑热、追乐北方’那样简单,一定是政治生命遭遇了重大危机。”潘先生还指出,冯废后通过母养太子恂,二人“在政治上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太和二十年七月冯废后被废,“元恂的太子地位岌岌可危”。④ 我们赞同这一看法。

还有一个问题,孝文帝为何要废掉冯废后,改立冯幽后呢? 如果按照《魏书》的记载,原因不过是“宠”与“爱幸”。这固然是一种解释,但研究者通常不满足于此,而是要从权力结构的层面寻找答案。王永平先生提出,冯幽后不为冯太后所喜爱,这是冯废后后来居上的主要原因。⑤ 我们认为,尽管没有史料直接表明冯太后对冯幽后的喜爱,但还是可以找到若干旁证。一是,冯幽后的同母弟冯夙,“幼养于宫,文明太后特加爱念,数岁赐爵至北平王”,“出入禁闼,宠侔二兄”。⑥ 按,“二兄”即冯诞、冯修,皆为冯熙正妻之子。二是,冯幽后之母常氏,“得幸于〔冯〕熙,熙元妃公主薨后,遂主家事”。⑦ 无论是常氏“主家事”,还是冯夙蒙垂爱,以及冯幽后入宫后“偏见爱幸”,都说明他们是受到冯太后宠爱的。冯幽

---

① 《北史》卷一五《魏诸宗室·元丕传》,第 556 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一齐明帝建武四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4408 页。

③ 《魏书》卷四〇《陆叡传》,第 913 页。

④ 潘敦:《可敦、皇后与北魏政治》,第 98、97 页。

⑤ 王永平:《迁洛元魏皇族与士族社会文化史论》,第 99—100 页。

⑥ 《北史》卷八〇《外戚·冯夙传》,第 2681 页。按,《北史》原作“冯风”,据《魏书》及《北史·皇后传》改。

⑦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孝文幽皇后冯氏传》,第 499 页。

后之母常氏,可能出自常太后家族。北魏中期,在常太后、冯太后的援引下,大量出自东北或与之有关的人物布列朝堂,成为常氏、冯氏的重要支持力量。他们之间的关系盘根错节,在政治上荣损与俱。孝文帝执意立冯幽后的原因可能就在于此。孝文帝原本属意的皇后人选便是冯幽后,只可惜她于太和十三年因病还家,直到太和十七年尚未痊愈。史载:“〔孝文〕帝服终,颇存访之(冯幽后)。”①便是仍有意立她为皇后。可是,孝文帝在平城的改革事业因受到鲜卑贵族反对而陷入僵局,不得已采取迁都这一非常举措。太和十七年夏,立冯废后、太子恂,正是在迁都前夕仓促进行的。直到太和十九年,因对统治集团内部权力结构的一系列调整,以及在两都制问题上的出尔反尔,孝文帝与具有冯氏色彩的反对派势力的关系趋于紧张。改立更能代表冯氏的冯幽后为皇后,是孝文帝重新调适与冯氏势力关系的重要手段。只不过,废立皇后所引发的连锁反应,又是孝文帝始料未及的。

孝文帝还曾有过一番托孤之语:

> 初,高祖闲宴,从容言于〔元〕禧等:“我后子孙,邂逅不逮,汝等观望辅取之理,无令他人有也。”禧临尽,虽言不次第,犹尚泣涕,追述先旨,然畏迫丧志,不能慷慨有所感激也。②

孝文帝死后,元禧位列顾命大臣之首,旋因谋反而被杀。就在他临死前夕,追述孝文帝之“先旨”,提到了这番托孤语。尽管史书并未记载这次“闲宴”的时间、参与者以及其他细节,但还是可以做若干推测。

先看参与者。从孝文帝放心言及身后之事,且允许“汝等观望辅取之理”来看,与宴之人当是孝文帝所属意的辅政人选。孝文帝又说“无令他人有也”,由此可知,与宴之人应当都是宗室。

再看时间。首先,这次“闲宴”不会早于太和二十一年。有两点理由。其一,孝文帝的“我后子孙,邂逅不逮”一语,显然与他对太子元恂教育的失败有关。不过,他所担忧“不逮”之人却非元恂,而是新立的太子元恪。故而,这番话当不早于太和二十一年正月元恪之立。其二,从“无令他人有也”一语推知,皇权当有被篡夺之虞。而在太和后期,有可能威胁到皇统的事件只有两起:一是太和二十年十二月的穆泰、陆叡谋反,二是在孝文帝晚年事发的冯幽后“失德”之事。因而可以确定,在太和二十年以前,孝文帝是不会说出这番托孤语的。

太和二十三年正月戊戌,孝文帝返回洛阳,随即处置冯幽后之事。至三月庚辰,帝南讨。我们认为,这次“闲宴”最有可能发生在此期间,主要基于以下两点理由。其一,托孤语中有“汝等观望辅取之理”一句。这说明,孝文帝对身后的安排乃是由大臣辅佐少主,而非太后临朝称制。这一安排,当在太和二十二年秋孝文帝知晓冯幽后“失德”之事后。孝文帝临终前赐死冯幽后。“咸阳王禧等知〔幽后〕审死,相视曰:‘若无遗诏,我兄弟亦当作计去之。岂可令失行妇人宰制天下,杀我辈也?’”③这说明,尽管孝文帝任命了顾命大臣,但只要冯幽后尚在,她就有资格“宰制天下”。可以说,设立顾命大臣与处置冯幽后,二者是密切相关的。其二,考虑到孝文帝的身体状况。孝文帝于太和二十二年夏秋一度“不豫”,紧接着又经历了突如其来的宫闱变故,他不会不思考身后之事。太和二十三年三月,孝文帝力疾南讨,留长弟元禧于洛阳辅佐太子。他自然会意识到这次极有可能将是诀别。因而在出征前向元禧交托后事,亦在情理之中。

帝王托孤并不罕见。但帝王在托孤之际,允许顾命大臣相机行事,少主可辅则辅之,不可辅则取而代之的情况,却是相当罕见的。而如此罕见之事在中古史上竟然接连发生了四次:第一次是孙策向张昭托孤;第二次是刘备向诸葛亮托孤;第三次是东晋简文帝向桓温托孤;第四次是北魏孝文帝向元禧等人托孤。上述四例中,第三次最为特殊。彼时简文帝无力阻止桓温的谋朝篡位行径,他对桓温的允诺实属

①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孝文幽皇后冯氏传》,第 499 页。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咸阳王禧传》,第 539 页。
③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孝文幽皇后冯氏传》,第 500—501 页。

迫于无奈,无甚深意。孙策、刘备以及孝文帝,都是开创一番伟业的英主、雄主,又为何会允许臣下相机决定辅取呢? 对于孙、刘托孤语,田余庆先生做了精彩的发覆。他指出:“从来帝王霸主托孤,都是着眼于稳固遗孤的法统地位和实力地位,如果不是为形势危殆所迫或有其他特殊隐衷,决不会对顾命臣僚作出相机自取神器的许诺,否则易启窥窃之心,后患无穷。”所谓“形势”“隐衷”,在吴是江东士族、淮泗宾客未附,在蜀是“新旧”“主客”之争。许以“自取”,并非真的允许张昭、诸葛亮取少主而代之,其真实意图是强化顾命大臣的权威,使其得以应对危局。① 田先生也留意到孝文帝的托孤语,不过仅作参照之用,并未做专门、深入的探究。那么,孝文帝托孤之际究竟面对怎样的政治形势,他又有何“特殊隐衷”呢? 我们认为,这与孝文帝和冯氏势力之间的政治纠葛密切相关。

孝文帝托孤语中有“无令他人有也”一句。谢振华先生认为,孝文帝所担忧的“他人”正是指后族冯氏。② 我们认为,“他人”可能不仅指异姓,还包括同姓。在太和二十年的穆泰、陆叡谋反事件中,反对派势力跨据北方数州,暗中串联,密谋另立新君。有资格挑战孝文帝法统之人,除太子外,就只有近支宗王了。那么,孝文帝所担心的“他人”也应包括宗室之“他人”。若从此角度理解,孝文帝还担心父亲献文帝一系的法统受到挑战。事实上,在太和二十年的反叛中,代人勋贵和宗室疏属构成了反对派势力的中坚,宗室近属不过是因血统亲近而被推举罢了。正如松冈弘先生所论,参与反叛之人多数都与冯太后有着很深的渊源。③ 尽管不能将他们等同于冯氏势力,但若说他们是冯氏势力中的一部分,似无不妥。那么,孝文帝所担忧的“他人”,无论是同姓还是异姓,又都与冯氏势力有关。

孝文帝晚年最担忧的可能并非皇统问题,而是他的政治事业,亦即汉化改革的政治路线及其成果。后者才是最为迫切、也最令他放心不下之事。孝文帝在得知穆泰、陆叡谋反后,对元澄说道:“穆泰谋为不轨,招诱宗室。脱或必然,迁京甫尔,北人恋旧,南北纷扰,朕洛阳不立也。”④洛阳得“立”与否,关乎孝文帝的改革事业能否继续。孝文帝之所以锐意南讨,甚至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还要力疾出征,正是为了从军事上保障洛阳之“立”。

孝文帝授予元禧等人“观望辅取之理”的特殊权威,也应从此角度理解。正如孙策、刘备并非真的允许张昭、诸葛亮取少主而代之那样,孝文帝也不会真的允许自己的弟弟篡立。他之所说那番话,主要是为了加重元禧等人的权威,以确保他生前的政治路线得到贯彻。这是孝文帝托孤语和孙、刘托孤语的相似之处。孝文帝托孤语还有其独特之处。不同于张昭、诸葛亮只可“辅”而不可“取”的处境,元禧等人在辅少主之外还多了一项选择,这就是废昏立明。按照孝文帝的原话,假使少主“不逮”,辅臣尚且可以取而代之,又何况改立孝文帝的其他子嗣呢? 孝文帝之所以要赋予辅臣如此权威,当是为了警诫少主切不可背离他的政治路线。

孝文帝赐死冯幽后,当亦与此有关。幽后“失德”,固不待言。但孝文帝最担心的,恐怕还是幽后一旦临朝称制,有可能威胁到他的政治路线。孝文帝的弟弟们通过支持改革而获取巨大的政治利益。孝文帝当然相信,他们才是改革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

太和二十三年正月戊戌,孝文帝抵达洛阳,秘密处理冯幽后事件。久病缠身的他,对于身后之事应当已有充分的考虑。孝文帝对未来的安排,不仅包括顾命大臣的名单以及那番托孤语,还应包括对若干敏感人物的处置。孝文帝临终前赐死冯幽后,便是一例。值得注意的是皇叔元简之死。元简卒于正月癸卯,也就是孝文帝返洛的第六天。史载,孝文帝对元简之死“痛慕摧绝”,可是却“谥曰灵王,宣武时,改谥曰顺”。⑤ 元简得恶谥,说明他的死有可疑之处。元简得冯太后赐婚,元简及其子元佑皆娶常氏之

① 田余庆:《蜀史四题》,《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38—243 页。

② 谢振华:《“汉末故事”与北魏孝文幽皇后冯氏之死》,第 72 页。

③ 松冈弘:《北魏汉化政策の一考察—皇太子恂の反乱—》,第 55、57 页。

④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任城王澄传》,第 468 页。

⑤ 《北史》卷一九《文成五王·齐郡王简传》,第 686 页。

女,因而属于冯氏势力成员。孝文帝死后,倘元简尚存,则首辅之任非他莫属。若要向元禧托孤,就必须先处置元简。

结 语

北魏孝文帝朝的改革,既包括冯太后主持的太和前期改革,也包括孝文帝主持的太和后期改革。太和前期改革的主题是国家对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型,例如太和八年施行的俸禄制,太和九年的均田制,太和十年的三长制,皆属此类。这是北魏对汉地的统治方式日益成熟、统治程度日益深化的产物。太和后期改革则是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的全面转型,甚至在语言、姓名、风俗等方面也全面汉化。不仅如此,孝文帝通过定姓族等举措,彻底改变了权力和利益分配的规则,使得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一次深刻的权势转移。太和后期改革并不仅仅是太和前期改革的延伸,更是要打破太和前期的权力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讲,孝文帝既是冯太后的接班人,又是她的掘墓人。

冯太后死后,孝文帝开始执掌最高权力。他先是组建了自己的人事班底,随后又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进一步打压和分化冯氏势力。就在平城的改革事业因反对派势力的阻挠而陷入僵局之际,孝文帝毅然决然地推动迁都大计,从而打开了新局面。为了消解反对声浪,减少迁都的阻力,孝文帝曾于太和十八年春许诺实行两都制,朝廷“冬则居南,夏便居北”。但次年他便反悔,强行结束两都制,直接引发了太和二十年的叛乱。孝文帝通过惩治叛乱的参与者,再一次分化和打击了冯氏势力,有力地巩固了洛阳朝廷的存在。可是,新立的皇后仍是冯氏之女,还有很多与冯氏有关联且又心怀不满之人蛰伏下来。一旦日后冯幽后临朝称制,等于是给了那些被孝文帝压制的人群以扭转乾坤的机会。于是,孝文帝对身后事做出一系列安排:一是排除冯幽后临朝称制的可能,精心挑选了元禧等数位顾命大臣;二是赋予首辅元禧特殊的权威,以确保他生前的政治路线得到贯彻。孝文帝与冯氏势力之间的矛盾推动着政局的演变,构成了太和后期“激进”的汉化改革之“另面”。

A Study 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Taihe Period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Centered on the Entanglement Between Emperor Xiaowen and the Fengs' Forces

Liao Jiti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北魏) implemented the system of two capitals for a short time when it first relocated its capital in Luo Yang (洛阳). This was a temporary measure taken by Emperor Xiaowen (孝文帝) to reduce the resistance against capital relocation. But he quickly changed his mind and forcibly ended the system of two capitals, which directly triggered off the rebellion in the 20th-year of Taihe Period (太和). In the later reforms led by Emperor Xiaowen, the Fengs' forces were greatly suppressed. Some members of the Feng's Family stepped forward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rebellion; And more of the Fengs' members lurked and waited for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actions. On his deathbed, Emperor Xiaowen had Empress Feng (冯幽后) executed, which ruled out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Fengs to hold the supreme power. By his testament, Emperor Xiaowen entrusted the Chief Minister Yuan Xi (元禧) and bestowed special authority on him, so as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his lifetime political lin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mperor Xiaowen and the Fengs' forces drove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forming the "other side" of the radical sinicized reform in the late Taihe period.

Key words: Northern Wei Dynasty; Emperor Xiaowe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ystem of two capitals; the Fengs' forces; testament

(责任编辑 郑 园)